

沁水县冶金工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沁工贸专委办发〔2025〕1号

沁水县冶金工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冶金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能力建设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专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工贸企业：

为进一步强化冶金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沁水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部署，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破解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有差距的问题，在

全县开展冶金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建设三年行动，切实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以新安全格局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全县冶金工贸企业开展攻坚“三项行动”（即：全员安全责任落实提升行动、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提升行动、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提升行动），着重培育安全示范企业，打造示范亮点，组织开展现场观摩，以点带面，激励各类工贸企业向高水平安全管理企业“看齐”，主动学习借鉴先进经验，逐步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长效体系，全面实现企业管理达标、现场达标、作业达标，切实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从根本上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沁水篇章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三、时间安排

从2025年1月起至2027年12月，2025年为创建示范年，主要任务是创建3家安全责任落实示范企业和选树1家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2026年为推广提升年，主要任务是通过召开观摩交流会、企业互帮互带等形式，激励各类工贸企业主动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对标示范企业和标杆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2027年为收官巩固年，主要任务是巩固行动成效，防范安全风险、整治

事故隐患，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

四、工作任务

(一) 全员安全责任落实提升行动。

1. **创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示范企业。**督促金属冶炼企业建立层级清晰、分工明确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依法配备安全总监或安全副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科、安全部)和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指导企业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落实一岗位一清单，特别是加强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人员责任清单。帮扶企业建立安全责任制考核考评奖惩机制，实施分级考核考评，形成一级对一级负责的责任考核体系，并严肃责任倒查、责任追究，倒逼企业从业人员有效落实安全责任。2025年10月底前，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属地乡镇配合，完成创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示范3家企业，其中机械行业创建1家、建材行业创建1家、轻工行业(粉尘涉爆)创建1家。

2. **开展企业安全意识提升“五常”活动。**2025年3月底前，企业要制定安全意识提升“五常”活动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活动重点、效果监督等。常预测，企业制定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会议制度，查找安全生产中的不安全因素和各类事故隐患苗头，及时采取针对性整改措施。常教育，做好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宣传教育，营造安全生产浓厚氛围。常提醒，班组长和工会要经常

拉拉袖子提个醒，提醒从业人员注意安全，做到班前有交待、班后有总结。常谈心，企业领导、安管人员和班组长要落实好谈心制度，注重把握职工的思想脉搏，通过面对面谈心交心，解疙瘩、化矛盾、稳情绪。常交流，适时组织经验交流，运用典型激发干部职工群众增强安全生产意识。

3. 抓好企业安全管理人才培养。各企业要引进或培养安全技术人才、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人士，进一步推动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制度规定更加合规，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4. 落实企业班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帮扶指导企业，巩固完善车间、班组安全管理建设，完善车间、班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推动企业安全管理责任向基层延伸，压实各车间负责人、工段长、班组长的安全责任，明确安全部门的综合安全监督、协调职能，加大安全考核奖惩力度，想方设法让企业管理人员履职尽责，建立一整套完善的企业基层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坚决守住安全生产“第一道防线”。2026年10月前，县乡两级组织专家力量，开展重点企业班组安全管理帮扶指导。

(二) 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提升行动。

5. 加大典型事故警示教育力度。每年2月份，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月活动，强化事故警示震慑作用，深入吸取近年来工贸行业事故教训，分析研判当前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改进措施。

6. 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一是保障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监督企业结合生产工艺和岗位实际，摸清建立各岗位所需特种作业人员数量清单、统计持证情况，保障足额配备煤气工、电焊工、高处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并持证上岗。二是强化监护人员履职能力。企业开展危险作业必须配备监护人员全程监护，各企业根据实际至少配备1名专职(兼职)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2025年，市县两级将联合组织开展有限空间监护人员专题培训。三是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履职攻坚行动。2025年，对轻工重点企业，围绕作业审批、风险辨识、管控措施、应急措施，规范审批人员、监护人员、作业人员、救援人员履职行为。

7. 提高企业异常工况安全处置能力。冶金工贸企业生产流程长、工序多、风险广，当出现生产过程异常工况紧急处置过程极易导致事故发生。各企业要对生产过程异常工况进行及早预警、及早预判、及早响应、及早防范，要明确异常工况范围内容、处置应急安全措施、规范应急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安全处置。

8. 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常态化。各有关部门、各乡镇、各企业要坚持“小切口、抓关键”，突出金属冶炼、粉尘涉爆等高风险领域，高温熔融金属、煤气、喷涂等高风险场所，有限空间、筒仓清库、检维修等高风险作业，狠抓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严格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销号，严格重大事故隐患“五落实”，企业内部要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责任倒查，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常态化。每年3月份，对上

一年度前排查发现的重大隐患进行“回头看”。

9. 严格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督促工贸企业依法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金属冶炼企业新改扩建项目，要严格落实安全设施设计审查，2025年底前督促规模以上（限额以上）、2026年底前督促规模以下（限额以下）企业完成“三同时”手续。

10. 加快推进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钢铁、粉尘涉爆企业全面推广应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开展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2025年底前完成所有钢铁、涉粉作业10人以上金属粉尘、木粉尘企业接入系统，鼓励有条件的涉粉作业企业应接尽接，2027年底前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实现工贸企业基础信息、分级分类、执法检查、隐患整改的闭环管理。

(三)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提升行动。

11. 选树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县应急管理局要全面掌握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状况，结合实际，联合相关部门和属地乡镇共同树立标杆企业，并在全县范围内推广标杆企业经验，广泛宣传安全标准化工作，营造浓厚示范创建氛围，充分发挥标杆引领示范带动效应，辐射到所有企业积极投身到创建标准化企业中。选树为市级标杆企业后，在首次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三年有效期届满时，可向评审组织单位申请直接延期，经相应的定级部门确认后，可直接予以公示和通告。标杆企业自选树之日起次年，纳

入执法部门确定的市县重点监管名单的，原则上安全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属于非重点单位的，不安排安全执法检查。

12. 全面推广“三维达标”。全面推广2025年标杆企业经验，积极引导工贸企业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严把企业管理达标、现场达标、作业达标，实施重大事故隐患“一票否决”。2027年底前规模以上80%企业达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同时要分行业选树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

五、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建设专项行动的重大意义，统一思想、相互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各企业主要负责人亲自谋划、亲自推动，定期、不定期组织专题研究，切实把各项工作抓细抓实、抓出成效。

(二) 强化倒查机制。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实施差异化执法，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好的企业，最大限度减少日常检查抽查频次；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差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发现非法违法行为的，依法按规定上限处罚，责令企业进行责任倒查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各企业要建立完善全员安全责任制考评奖励机制和责任倒查机制，严肃查处追究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考评弄虚作假的人员，倒逼企业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三) 加大技术支撑。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各企业要建立健全专

家咨询机制,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家组作用,邀请高层次、高水平专家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吸收企业单位实践经验丰富的人员参与专项行动,鼓励企业聘请有关专家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辅导帮扶企业解决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和隐患排查治理中的突出问题。

(四)定期总结分析。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定期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力推进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沁水县冶金工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办公室(代章)

2025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